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190.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建银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共同签署《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帐号为：755905017610501，以上帐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投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投证券每月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冒友华、王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投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